

#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經 96.6.1 95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7.7.22 9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系主任。
  - 二、教師代表：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。
  - 三、學生代表：一至四年級各班班代及系學會會長。
  - 四、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（如學生及學科主任等，雖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，但其建議事項本會代表會給予相當之尊重）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系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或經本會代表一人提案，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主任召開系務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事項：
- 一、審議本學系系務發展計畫。
  - 二、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系務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（設置辦法）。
  - 三、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  - 四、研討本學系教育目標、課程規劃等各項教學以及研發事務的審議工作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經半數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工作小組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工作小組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